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22號

聲 請 人 林美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民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執行撤回

01 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
02 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
03 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
04 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
05 三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
06 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
07 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
08 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
09 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
10 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81號、109年度司裁
12 全字第414號、113年度司全聲字第59號、109年度司執全字
13 第135號號卷宗審核，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8月3日經本院民
14 事執行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准予其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執
15 行之聲請，該执行程序終結，應認為訴訟終結。惟聲請人係
16 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即已於113年6月6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17 利，且聲請人係於假扣押裁定撤銷確定前，即寄發存證信函
18 催告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此有撤銷裁定、催告函、執行
19 命令及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判解，該假扣押執
20 行程序尚未終結，自難認訴訟已終結，於訴訟終結前之催告
21 尚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
22 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